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下午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八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227,862,2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855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股份 227,862,20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85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名,代表股份 0.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(227,862,20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)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,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 年 4 月 26 日